

关于开展人脸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学部）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因学校南北门道闸和人脸识别系统更新升级，现需重新采集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和校内从业人员人脸信息。请各单位及时通知本单位相关人员，于3月31日前按照人脸信息采集操作步骤（附件）自行完成人脸信息录入，确保正常通行。

在职教职工信息均已按照人事处提供的名单导入系统，仅需按照操作步骤完成人脸信息采集。

校内从业人员按照“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校内各管理单位做好身份信息采集核对，并将从业人员名单经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报送至办公北楼109，电子版发送至 sduabwc@163.com。

从业人员后期如有新进、离职等情况，各管理单位需在三日内向保卫处报备，及时更新人脸库信息。

联系人：董志强

联系电话：3190037（88037）

附件：人脸信息采集操作步骤

保卫处

2026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人脸信息采集操作步骤

一、登录人脸采集助手系统。

1. 通过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者访问地址，进入人脸采集助手界面。

IP 地址如下：

<https://211.64.96.32:48443/cmpms/index.html?isH5=1/#/login>

二维码如下：



（注意：手机浏览器扫码或者浏览器输入上方 IP 地址。）

2. 输入账号和密码。

在职教职工的账号为工号，从业人员、离退休教职工的账号为身份证号码，初始密码为 123456，首次登录后请先修改密码，再以新密码登录系统。



图 1 登录人脸采集助手系统

3. 点击“登录”。

4. 阅读并同意用户隐私保护协议，点击“确认”。

二、根据界面提示，选择相册或者拍照的方式采集照片并进行裁剪。

首次采集人脸照片，则按



调整大小后点击右上角裁剪。

如已有过人脸核验操作，则会显示最近一次照片核验的结果。按“重新选择”可重新采集。

三、点击“上传”。

照片下方显示审核结果。若照片核验未通过，则会显示未通过的原因。



图 2 人脸核验结果

四、若核验失败，根据提示重新上传人脸照片，直至上传成功。（可选）